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1548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
商 标

kawenkelake

申 请 人 李志恒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玄武东路宫园中央2栋1114

代理机构 广东喜鹊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鞋；帽；袜；针织服装；运动套装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；睡眠用眼罩